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1號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李敬助

李嘉桓

李佩如

原告

兼 上三人

被告 陳金水

上列被告因本院刑案114年度交訴字第161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官 陳怡潔

法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